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二〇二一年一月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正

项目负责人:陈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 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电话: 13508967397

邮编: 262500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①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 ②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④承诺书
 - ⑤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⑥公示
 - ⑦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无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1.14-0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8）；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236号〉《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08.11）； 7、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3、固体废物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建设内容****1、工程组成**

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3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25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360平方米，仓库面积270平方米，原料仓库面积35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的能力。

2、项目进度

2018年8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0年8月11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236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9月25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为：92370781MA3T3YFT0Q001Y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区东面为小路，北面为车间，南面为公路，西面为大棚、小路。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337m的高家庄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崔家庄	NW	744
2	高家庄	W	337
3	冯家庄	SW	681
4	河北杨	NE	778
5	河南杨	NE	635
6	王大古村	E	475

续表二

1、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面积250m ² ，主要进开松、梳理、针刺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36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27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面积3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105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4万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采用减震0、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开松、梳理棉尘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排气扇，尘笼+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破碎、开松、梳理棉尘未收集粉尘	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7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针刺无纺布	1000吨/年	1000吨/年

续表二

3、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松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梳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针刺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	铺网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棉箱	1	1	与环评一致
7	收卷（裁剪）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1	11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总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中空纤维（涤纶、涤棉）	1002吨/年	1002吨/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周围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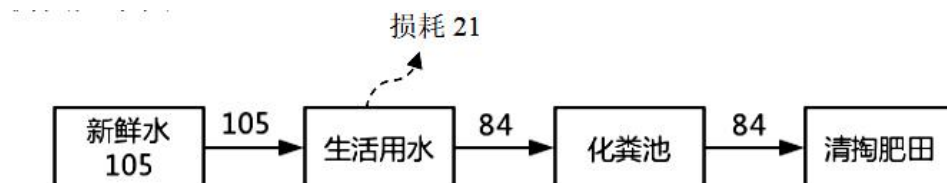


图2.2-1项目水平衡图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1（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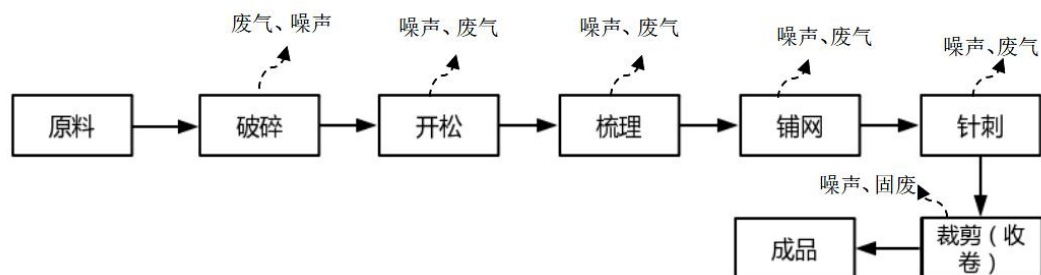


图2.3-1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破碎：将外购的中空纤维（涤纶、涤棉）使用破碎机，通过撕扯使大块的纠结纤维松变成小块束状。

开松：主要作用是使成束的原料变成松软，蓬松状态，过程中产生少量棉尘及噪声。

梳理：把经过充分混合的原料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组成网状纤维薄层，再集成纤维条。

铺网：将梳理机输出的片状纤维网进行铺陈，根据客户要求厚度分别铺成不同层数，使之成为具有制定幅度和单位克重的多层纤网，供下道工序使用。

针刺：利用三角截面(或其它截面)棱边带倒钩的刺针对纤网进行反复穿刺。倒钩穿过纤网时，将纤网表面和局部里层纤维强迫刺入纤网内部。由于纤维之间的摩擦作用，原来蓬松的纤网被压缩。刺针退出纤网时，刺入的纤维束脱离倒钩而留在纤网中，这样，许多纤维束纠缠住纤网使其不能再恢复原来的蓬松状态。经过许多次的针刺，相当多的纤维束被刺入纤网，使纤网中纤维互相缠结，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强力和厚度的针刺法非织造材料。

收卷/裁剪：使用（收卷）裁剪机对产品裁切/收卷，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下脚料。裁剪完成后进行收卷把做好的针刺无纺布收起来，待售。



开松机



梳理机



针刺机



收卷机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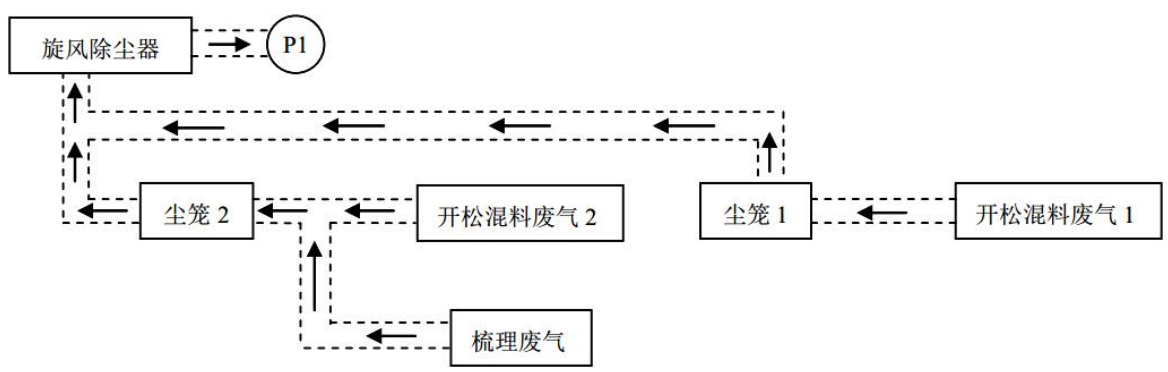
本项目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暂存后，由周围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等见表3.1-1。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松混料、梳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开松混料、梳理废气经尘笼+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收集的开松混料、梳理废气及针刺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未经收集的开松混料、梳理废气及针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等见表3.1-2。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松机、梳理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废包装材料；尘笼及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1-4。

续表三



P1: 开松混料、梳理
废气排气筒

15m开松混料、梳理废气排气筒P1



旋风除尘

续表三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	不外排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尘笼+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P1	15米排气筒P1
未经收集的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废气	颗粒物	排气扇	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破碎机	1	车间	连续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开松机	2	车间	连续	
3	梳理机	1	车间	连续	
4	针刺机	3	车间	连续	
5	铺网机	1	车间	连续	
6	棉箱	1	车间	连续	
7	收卷（裁剪）机	1	车间	连续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实际产生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备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1t/a	2.1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	/
裁剪产生下脚料	一般固废	1.9t/a	1.9t/a	收集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库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t/a	0.2t/a	收集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库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95t/a	0.9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库	/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3-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0.3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0.4
废气	破碎、开松、梳理棉尘	尘笼+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
		排气扇	
废水		化粪池	0.3
合计		/	3

5、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表3.3-2。

表3.3-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3-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开松、混料、梳理废气	颗粒物	尘笼+旋风除尘+15m排气筒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未经收集的开松混料、梳理、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mg/m ³
噪声	开松机、梳理机等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昼间60d (BA) 夜间50d (BA)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2013第36号公告修改)，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已落实
		裁剪产生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外售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 1000 吨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25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36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70 平方米，原料仓库面积 35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针刺无纺布的能力。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棉尘（颗粒物）。

（1）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棉尘（颗粒物）

项目在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棉尘，项目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设备均为密闭结构，原料在设备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通过同行业类比《青州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5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棉尘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拟建项目原料用量1002 t/a，则棉尘产生量为1.002t/a。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棉尘由风机通过收集经密闭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

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收集效率95%，风机风量 2000m³/h，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h，除尘器处理效率99%，则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4 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095t/a，排放浓度为1.9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501t/a。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7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年生产300天，年用水量为105t，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4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产生量为0.0294t/a，氨氮产生量为0.00294t/a，SS产生量为0.024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70~90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裁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 项目职工定员7人，按照每人每天1.0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年产生量为2.1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 裁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为1.9t/a，收集外售。

③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为0.2t/a，收集外售。

④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0.9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5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01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3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25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360平方米，仓库面积270平方米，原料仓库面积3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购置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等设备，项目具备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的能力。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5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铺网工序密闭进行，产生的棉尘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通过过程控制、环境管理，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棉尘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裁剪下脚料外售。

7、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134号）的总量要求。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李金明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续表四

表4-1 环评批复（青环审表字[2018]624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定期由周围居民清掏肥田。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	项目开松混料、梳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及针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项目开松混料、梳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尘笼和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10mg/m ³ ；未经收集的开松混料、梳理废气及针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音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对开松机、梳理机等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下脚料以及尘笼、除尘器收集的尘絮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尘笼及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废气监测****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2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
		HJ836-2017	3012H型	

表5.1-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2-2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表5.2-3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出限值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等，水质相对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围居民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1项。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废气排放量及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监测点位、时间和频次：排气筒进、出口，连续监测2天，3次/天。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1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时间和频次：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3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1-5（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P1	开松混料、梳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2天，3次/天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4-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1-5（2）。

续表六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连续2天，2次/天
▲2	项目区西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1年1月14日	中空纤维（涤纶、涤棉）	3.33t/a	3.26t/a	98
2021年1月15日	中空纤维（涤纶、涤棉）	3.33t/a	3.26t/a	98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	10mg/m ³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3.1-5（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1.14	08:00		-3.6	99.7	1.3	南	0	0
	10:00		8.7	99.6	1.7		0	0
	11:00		10.8	99.6	2.8		0	0
	14:00		11.9	99.4	3.3		1	0

	17:00	8.8	99.3	2.0		4	3
01.15	08:00	-2.9	99.9	2.6	北	5	4
	10:00	2.7	100.0	3.2		5	3
	11:00	3.8	100.1	3.6		4	2
	14:00	1.3	100.1	4.1		4	3
	17:00	-1.8	100.4	3.2		5	3

表7.2-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铺网工序废气排气筒（破碎、开松工序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1.14	1	QZYZYF210114001	颗粒物	134	2.95×10 ⁻¹	2199
	2	QZYZYF210114002		117	2.62×10 ⁻¹	2241
	3	QZYZYF210114003		123	2.66×10 ⁻¹	2160
01.15	1	QZYZYF210115001	颗粒物	110	2.26×10 ⁻¹	2058
	2	QZYZYF210115002		129	2.72×10 ⁻¹	2111
	3	QZYZYF210115003		122	2.50×10 ⁻¹	2048
内径：30c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铺网工序废气排气筒（梳理、针刺铺网工序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1.14	1	QZYZYF210114004	颗粒物	86.4	2.68×10 ⁻¹	3104
	2	QZYZYF210114005		82.2	2.58×10 ⁻¹	3142
	3	QZYZYF210114006		85.9	2.57×10 ⁻¹	2996
01.15	1	QZYZYF210115004	颗粒物	79.3	2.27×10 ⁻¹	2857
	2	QZYZYF210115005		87.2	2.61×10 ⁻¹	2995
	3	QZYZYF210115006		85.3	2.48×10 ⁻¹	2907
内径：40c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铺网工序废气排气筒（总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1.14	1	QZYZYF210114007	颗粒物	7.2	4.72×10 ⁻²	6557
	2	QZYZYF210114008		6.9	4.58×10 ⁻²	6636
	3	QZYZYF210114009		6.8	4.35×10 ⁻²	6402
01.15	1	QZYZYF210115007	颗粒物	6.5	3.97×10 ⁻²	6109
	2	QZYZYF210115008		7.0	4.43×10 ⁻²	6330
	3	QZYZYF210115009		6.6	4.06×10 ⁻²	6154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cm						

7.2-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01.14	第一次	QZYZWF210114001	QZYZWF210114003	QZYZWF210114004	QZYZWF210114005
		0.319	0.342	0.368	0.356
	第二次	QZYZWF210114006	QZYZWF210114007	QZYZWF210114008	QZYZWF210114009
		0.255	0.296	0.321	0.307
	第三次	QZYZWF210114010	QZYZWF210114011	QZYZWF210114012	QZYZWF210114013
		0.273	0.315	0.342	0.327
	第四次	QZYZWF210114014	QZYZWF210114015	QZYZWF210114016	QZYZWF210114017
		0.245	0.281	0.301	0.284
01.15	第一次	QZYZWF210115001	QZYZWF210115003	QZYZWF210115004	QZYZWF210115005
		0.346	0.376	0.411	0.395
	第二次	QZYZWF210115006	QZYZWF210115007	QZYZWF210115008	QZYZWF210115009
		0.304	0.356	0.379	0.365
	第三次	QZYZWF210115010	QZYZWF210115011	QZYZWF210115012	QZYZWF210115013
		0.218	0.269	0.296	0.281
	第四次	QZYZWF210115014	QZYZWF210115015	QZYZWF210115016	QZYZWF210115017
		0.149	0.195	0.219	0.20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开松混料、梳理废气排气筒（P1）进口处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134mg/m³，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2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10mg/m³标准限

值要求，处理效率为93.94%。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9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1.1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2-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14	昼间	52.6	54.8	50.7	51.6
01.15	昼间	52.5	55.0	51.3	52.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55.0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1年1月14日、15日生产负荷均值为98%），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VOCs总量核算：

$$4.35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8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2 \text{h/d} \times 150 \text{d/a} \times 10^{-3} = 0.01 \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_s	0.01t/a	0.01t/a	第 QZZL(2020)134 号 总量确认书

综上，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0.01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33号]中总量指标要求（VOCs0.01t/a）。

续表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等，水质相对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围居民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开松混料、梳理废气排气筒（P1）进口处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处理效率为93.94%。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9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开松机、梳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55.0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尘笼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

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8.4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 3、尽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采样孔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用15cm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地面使用25cm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液体污染物产生，故仅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即可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

表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21年1月14日	中空纤维（涤纶、涤棉）	3.33t/d	3.26t/d	98
2021年1月15日	中空纤维（涤纶、涤棉）	3.33t/d	3.26t/d	9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日期：2021年01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填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781、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583 北纬36.6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机械毛坯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机械毛坯件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市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T3YFT0Q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T3YFT0Q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2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四邻图见图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4。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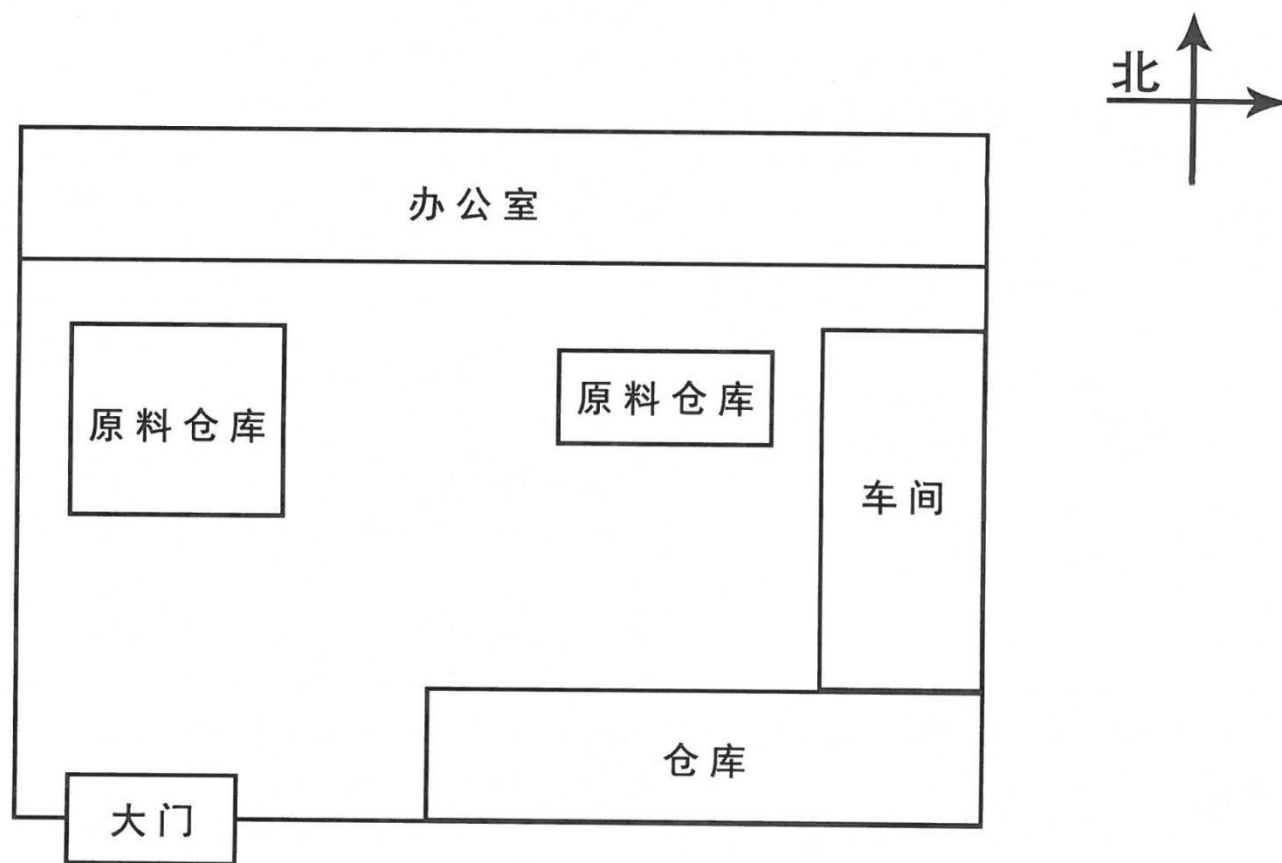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崔家庄	118.498	36.833	常住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W	921	744
	高家庄	118.502	36.830	常住居民			W	635	337
	冯家庄	118.681	36.826	常住居民			SW	214	681
	河北杨	118.511	36.837	常住居民			NE	405	778
	河南杨	118.513	36.833	常住居民			NE	312	635
	王大古村	118.514	36.827	常住居民			E	210	475
声环境	厂界外1m厂界外扩200m范围内敏感人群				声环境	2类	/	/	/
地表水	北阳河				地表水水质	V类	/	/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III类	/	/	/
土壤	厂界外200m				土壤	第二类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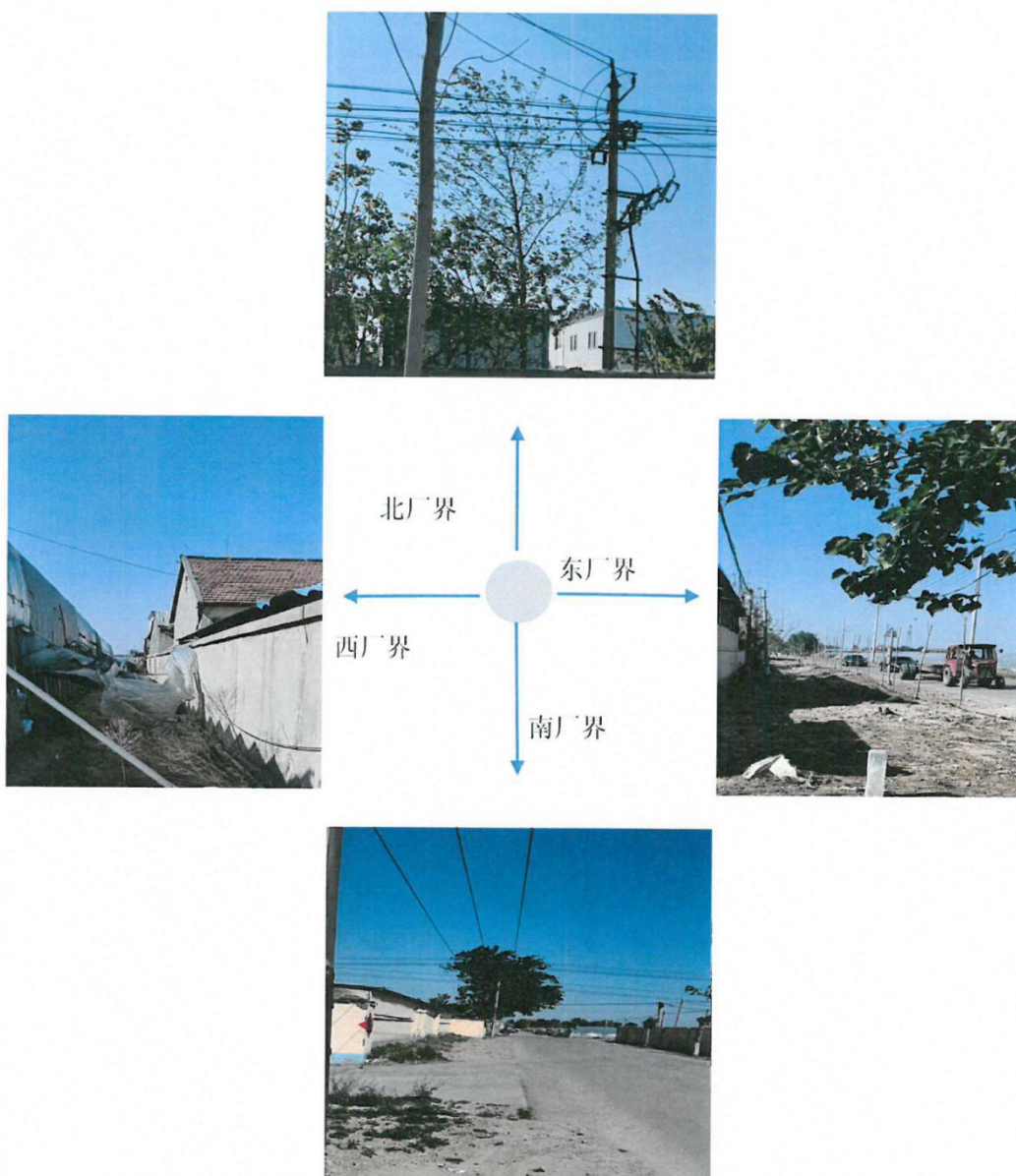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3000)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1:500)



附图 4 项目区四邻照片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T3YFT0Q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T3YFT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陈正	建设单位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总经理	陈正
	李世园	建设单位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经理	李世园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张志嘉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3日，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项目厂区东面为小路，北面为车间，南面为公路，西面为大棚、小路。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3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25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360平方米，仓库面积270平方米，原料仓库面积350平方米；配置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的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2020年5月25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潍环罚字[2020]QZ020号）。2020年8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2020]236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2020年10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6%；劳动定员7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15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铺网工序产生的含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破碎、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尘笼+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针刺、铺网工序产生的粉尘很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废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废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处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3) 企业于2020年9月25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0781MA3T3YFT0Q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均为98%，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破碎、开松、梳理废气排气筒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本次验收核算，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0.01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33号]中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0.01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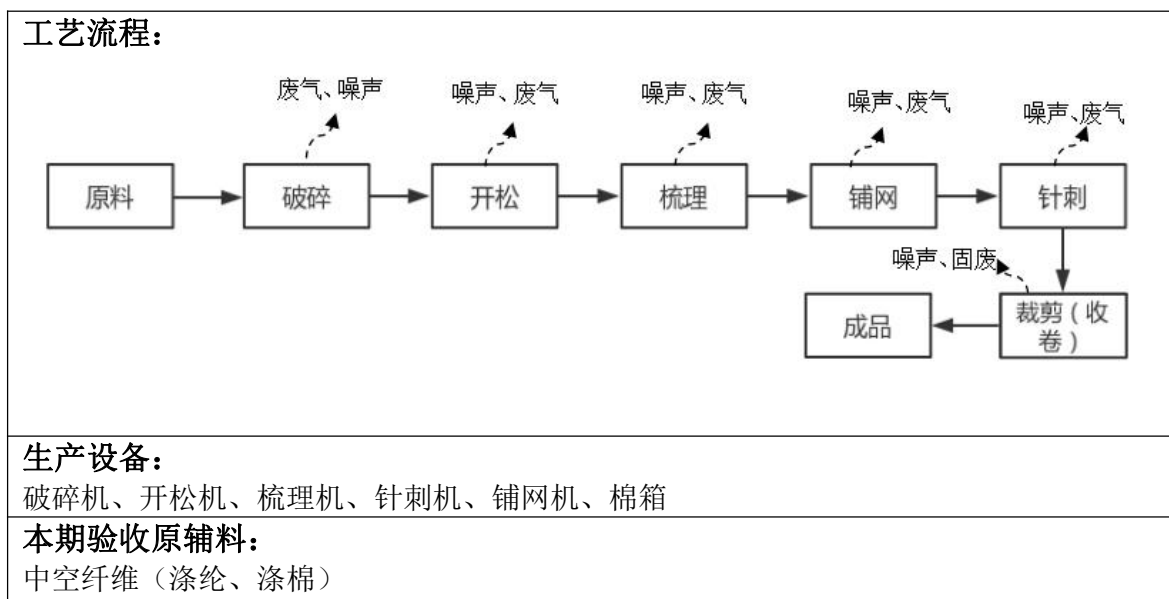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针刺无纺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人员名单。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2021年02月03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2021年01月18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 DB210118QZY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远志无纺布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针刺无纺布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4 日-0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铺网工序废气排气筒（破碎、开松工序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1.14	1	QZYZYF210114001	颗粒物	134	2.95×10 ⁻¹	2199
	2	QZYZYF210114002		117	2.62×10 ⁻¹	2241
	3	QZYZYF210114003		123	2.66×10 ⁻¹	2160
01.15	1	QZYZYF210115001	颗粒物	110	2.26×10 ⁻¹	2058
	2	QZYZYF210115002		129	2.72×10 ⁻¹	2111
	3	QZYZYF210115003		122	2.50×10 ⁻¹	2048
内径：30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铺网工序废气排气筒（梳理、针刺铺网工序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1.14	1	QZYZYF210114004	颗粒物	86.4	2.68×10 ⁻¹	3104
	2	QZYZYF210114005		82.2	2.58×10 ⁻¹	3142
	3	QZYZYF210114006		85.9	2.57×10 ⁻¹	2996
01.15	1	QZYZYF210115004	颗粒物	79.3	2.27×10 ⁻¹	2857
	2	QZYZYF210115005		87.2	2.61×10 ⁻¹	2995

	3	QZYZYF210115006	85.3	2.48×10^{-1}	2907
内径: 40c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铺网工序 废气排气筒（总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1.14	1	QZYZYF210114007	颗粒物	7.2	4.72×10 ⁻²	6557
	2	QZYZYF210114008		6.9	4.58×10 ⁻²	6636
	3	QZYZYF210114009		6.8	4.35×10 ⁻²	6402
01.15	1	QZYZYF210115007	颗粒物	6.5	3.97×10 ⁻²	6109
	2	QZYZYF210115008		7.0	4.43×10 ⁻²	6330
	3	QZYZYF210115009		6.6	4.06×10 ⁻²	6154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1.14	第一次	QZYZWF210114001	QZYZWF210114003	QZYZWF210114004	QZYZWF210114005
		0.319	0.342	0.368	0.356
	第二次	QZYZWF210114006	QZYZWF210114007	QZYZWF210114008	QZYZWF210114009
		0.255	0.296	0.321	0.307
	第三次	QZYZWF210114010	QZYZWF210114011	QZYZWF210114012	QZYZWF210114013
		0.273	0.315	0.342	0.327
	第四次	QZYZWF210114014	QZYZWF210114015	QZYZWF210114016	QZYZWF210114017
		0.245	0.281	0.301	0.284
01.15	第一次	QZYZWF210115001	QZYZWF210115003	QZYZWF210115004	QZYZWF210115005
		0.346	0.376	0.411	0.395
	第二次	QZYZWF210115006	QZYZWF210115007	QZYZWF210115008	QZYZWF210115009
		0.304	0.356	0.379	0.365
	第三次	QZYZWF210115010	QZYZWF210115011	QZYZWF210115012	QZYZWF210115013

		0.218	0.269	0.296	0.281
	第四次	QZYWF210115014	QZYWF210115015	QZYWF210115016	QZYWF210115017
		0.149	0.195	0.219	0.205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_{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1.14	昼间	52.6	54.8	50.7	51.6
01.15	昼间	52.5	55.0	51.3	52.1

编制:

郑雨承

审核:

滕邦邦

签发:

高心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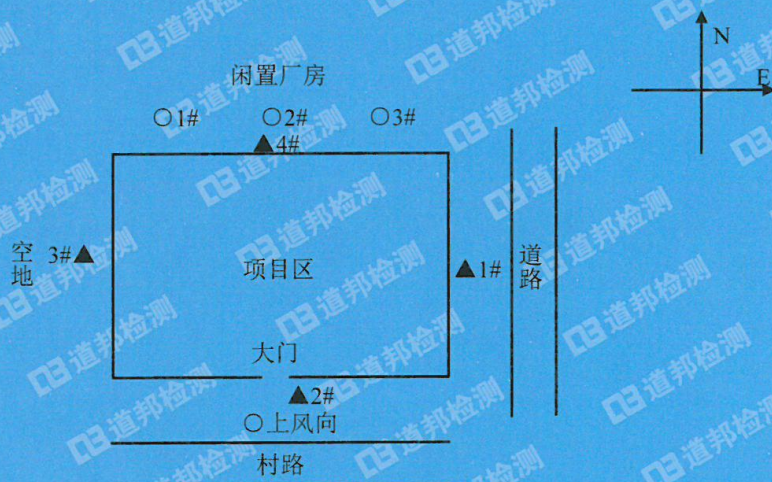
2021 年 01 月 18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1.14	08:00		-3.6	99.7	1.3	南	0	0
	10:00		8.7	99.6	1.7		0	0
	11:00		10.8	99.6	2.8		0	0
	14:00		11.9	99.4	3.3		1	0
	17:00		8.8	99.3	2.0		4	3
01.15	08:00		-2.9	99.9	2.6	北	5	4
	10:00		2.7	100.0	3.2		5	3
	11:00		3.8	100.1	3.6		4	2
	14:00		1.3	100.1	4.1		4	3
	17:00		-1.8	100.4	3.2		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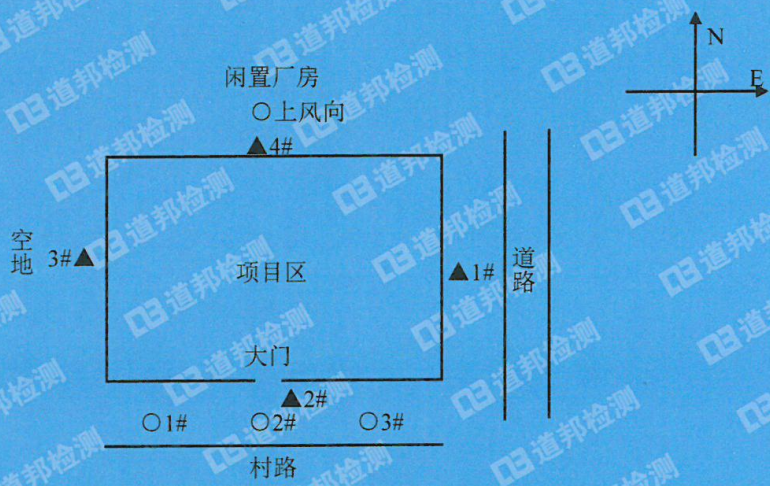
01月14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01 月 15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编： 261061

电话： 0536-8526367

传真： 0536-8526368

邮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